



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Claudia Mo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李慧琼議員

李主席：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4) 條
動議休會待續議案

政府再次入稟申請司法覆核，要求宣佈四名立法會議員宣誓無效，並將其議席懸空。現被覆核的立法會議員早前已按法律要求完成所有宣誓程序，且正履行議員職責。政府此舉明顯視立法機關如無物，架空立法會主席權力，更意圖推翻民意的授權。

就此，本人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13(a) 條致函 閣下，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，經大會主席酌情免卻預告，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4) 條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，措辭如下：

「本會現即休會待續，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：行政機關司法覆核立法會議員宣誓的影響。」

本人謹希望 閣下批准於周五(12 月 9 日)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上述事宜。

委員
毛孟靜

2016 年 12 月 4 日